

合同编号：XAZD-CBDD-2025-024号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禾和鲜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禾和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XCZX2025-0050）；采购主副食配送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付款方式

1.合同内容：主副食配送服务（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 4 个配送点，约 99 人），米、面、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配送。

2.费用标准

折扣率：82%（大写：百分之八十二）

定价机制：

产品最高限价以甲方每月调研 三家同规格大型超市同产品平均价为准。结算价最高限价 $\times 82\%$ $\times$ 实际供应量。

3.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以产品最高限价 $\times$ 折扣率 $\times$ 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①10个日历日汇总一次，甲方每月进行一次付款。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附详细供货清单）。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楼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

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③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如乙方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一年，自__2025年8月1日__起至_2026年7月31日_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1. 重点条款：食品安全要求：乙方每日留存样品36小时，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全责（含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禁止供应腐败变质、无检疫证明肉类、过期食品等。

2. 配送时效：常规订单：提前1天通知，24小时内配送；紧急订单：2小时内响应（如临时增补、应急任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乙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大米须达国家GB/T1354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2) 高筋面粉达GB/T8607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3)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4)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5)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6)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8)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9)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10)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11)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2)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3)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3、供应食材情况评价方式

按月对配送食材按照“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价，食材配送及时、新鲜、响应速度快的评价为优秀，配送食材临近保质期或处理突发情况不及时的评价为良好，配送食材不新鲜、服务态度较差、配送时间不及时的评价为一般，连续3次评价一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乙方伪造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文件；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乙方负主要责任；

(3) 月度评级连续3次“一般”；

(4) 被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吊销资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其他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已发生费用。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 0.05%/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未付款项的10%。

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预算费用支付违约金，提供服务超一个月的，按甲方已支付服务费金额的月平均值的2倍（2个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配送延迟：按当日订单金额0.5%/小时扣款（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质量问题：退换货+订单金额 200%违约金；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医疗、赔偿及法律责任，另按甲方已支付服务费金额的月平均值的3倍（3个月）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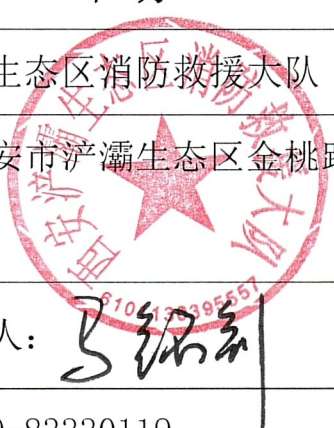
4.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	陕西禾和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桃路5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路和平工业园段53号综合楼一楼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马永利	法定代表人：  张超智
电话：029-83330119	电话：1320167768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浐灞商务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账号：3700 0526 0910 0233 552	账号：3700 1116 0920 0136 973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